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 十一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在深圳市光明区高新产业园区新星公司红楼会议 室以通讯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10月24日以邮件及电话的方式通 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志锐先生主持,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 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 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- (1)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 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:
- (2)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 务状况:
- (3) 在提出本意见前, 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 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及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的详细内容与 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和《中国证券 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会〔2019〕16 号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,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同意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u>http://www.sse.com.cn</u>)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47)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